##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7月16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11760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,并按《反 馈意见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,并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<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>之回复》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回 复")。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中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,并对修订后的《反馈意见回复》进行了公开 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关于〈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>之回复(修订稿)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存在 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4日